**合同免税办理流程**

申请合同免税适用范围：**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合同**。技术交易额是指从合同交易额中扣除购置设备、仪器、零部件、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，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。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技术市场网站上有各种相关的文件可供学习参考（http://www.whtm.org/）。

　　因我校开展营业税（地税）改征增值税（国税），故合同免税只包含增值税免税。注：申请增值税免税时，须先办理免税手续，然后再办理合同经费到款和开具发票等业务。否则，已开具发票的部分不能办理免税。

**一、申请免税（首次申报）流程**

**1.材料准备**

①《技术合同信息表》；

② 合同原件1份；

③ 合同技术说明书1份：由项目负责人撰写，签名后加盖所在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公章；

④ 费用明细清单1份（技术转让合同不需要。）：由项目负责人撰写，签名后加盖所在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公章。

**2.网上申请**

在《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》（网址http://210.76.97.54/?tdsourcetag=s\_pcqq\_aiomsg）填写合同申请，生成《技术合同信息表》。

**3.提交材料**

以上材料准备齐全后，送交武汉理工大学技术合同登记站（以下简称“登记站”，地址：东院武工楼104办公室）。

**4.结果取送**

接登记站审批结果通知后，到登记站拿加盖“湖北省技术性收入核定专用章”的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》，分别到党政办、财务处加盖公章后，交财务处科研经费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二、实现免税（二次申报）流程**

**1.材料准备**

①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》（第三联）电子版；

②已到款的银行进帐单电子版；

③已到款税务发票电子版。

**2.提交材料**

以上材料准备齐全后，直接通过QQ群上传到登记站（群号：201845235）。

**3.结果取送**

接登记站核定结果通知后，到登记站拿加盖“湖北省技术性收入核定专用章”的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》，分别到党政办、财务处加盖公章后，交财务处科研经费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4.一年内多次到款可依次办理实现免税，也可在当年内一次性办理。**